

馬偕醫學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表

(請先至教務處蓋章)教務處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系所別	系/所 組 年級	性 別
			☐ 學士班 ☐ 碩班 ☐ 碩專班 ☐ 博班 ☐ 二年制	☐ 男 ☐ 女
住 址	電話			
申請退學日期/期別	年 月 日 /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退學需檢附	☐ 學生證(未附者，無法領取修業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簽章			
退 學 原 因	☐ 1. 因健康因素 ☐ 2. 志趣不合欲重考者(或考上他校) ☐ 3. 因工作需求 ☐ 4. 懷孕 ☐ 5. 育嬰 ☐ 6. 其他			
系/所 辦	導 師	指導教授(學士班免會簽)	系主任/所長	
學務處	學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授權執行)
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		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		

注意事項：

- 學生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應自行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曾修業者不發給，新生於入學年即辦理休學申請，於隔年提出退學申請，視同未修業者)
- 退學退費基準：(以教務處收件日期為起算日，期程依校定行事曆計算，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辦理)
 (1)學生退學退費金額基準日(於退學可退費期限內)，以教務處收件日期為起算日。
 (2)請詳閱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專區/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3)已繳費辦理退費者請備妥學雜費繳費收據與學生本人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憑出納組退還學雜費之用。
-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退學申請表上簽章。

撤銷本退學申請(請勾選原因)					申請人簽章	
☐ 退學原因消失 ☐ 個人因素 ☐ 其他 (請填寫)						
系/所 辦	導師	系主任/所長	學務處	學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教務處
	指導教授				註冊組組長	